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尹書田入學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25 日醫學院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4 日醫學院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
113 年 9 月 19 日醫學院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
114 年 8 月 21 日醫學院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院需生活補助完成學業之優秀學生，激勵其努力向學，奮發向上之精神，特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未來十年發展建設計畫，設置本項獎學金。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尹衍樑先生所捐贈之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十年發展建設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院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第三條 獎勵對象：就讀本院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士或博士班之優秀人才及有經濟需求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第五條 獎勵時程：自註冊後碩士生得支領 2 年、博士生得支領 3 年。

第六條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向所屬研究所申請，經各系所審查後送本院核定。審查時以成績優異為優先考量。

第七條 申請資料：

-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具體證明

第八條 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每學期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成績單，並於相關發表及畢業論文上註明獲得本獎學金挹注。

第九條 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 (一)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 (二)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第十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者除外。

第十一條 各系所需訂定獎學金追蹤、篩選及評估機制相關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